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格林美及其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国际采购业务也在逐步增加，外汇支付金额也随之扩大，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2016 年预计原材料进口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增大，公司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远期结售汇产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必须是贸易项下的收支，由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售汇总协议书》，公司向合约银行填写一份《远期结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主体

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公司及有进出口业务的子公司。

四、业务规模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预计 2016 年公司需要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2.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总经理在审议的额度内具体批准执行小组处理。

五、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格林美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开展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
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杨 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